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95號

原告 劉冠廷

法定代理人 黎美絨

被告 邱文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之被繼承人劉龍元於民國106年間貸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給被告，雙方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借貸契約）關係，而訴外人劉龍元於109年1月6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僅原告1人，故由原告單獨繼承系爭借貸契約債權。嗣兩造於109年2月5日達成清償協議（下稱系爭清償協議），約定被告應分期償還180萬元，自109年2月25日起至同年11月25日止，應於每月25日清償原告各1萬5,000元，共計15萬元；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6月止，應於每月清償原告3萬元，共計165萬元，上開各期給付，如遲誤二期，則被告

01 喪失分期利益，其餘未到期之債務視為到期。然兩造成立上
02 開協議後，被告迄今未為任何還款，仍積欠原告180萬元借
03 貸本金及相關法定利息，原告爰依系爭借貸契約關係及系爭
04 清償協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及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清償協
10 議書影本、被告於106年12月18日所簽發面額180萬元之支票
11 影本、兩造通訊軟體對話訊息擷圖資料、訴外人劉龍元繼承
12 系統表及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及
13 第43頁至第45頁）為證，且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
14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
16 自認，是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

17 (二)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21 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22 上開積欠之180萬元借貸本金債務，稽諸上開系爭清償協議
23 書影本，可知被告已喪失分期利益，全部債務至遲已於109
24 年3月25日清償期限屆滿。至清償期限屆滿後，兩造既無特
25 別就利息事項約定，即應回歸上開民法遲延利息及法定利率
26 5%之規定適用。準此，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有理由之借貸本
27 金債權180萬元，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且於原告起訴
28 前，其清償期已屆至，而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於起訴後
29 之113年10月18日寄存送達被告，於同年月00日生效（見本
30 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是原告就其本件請求有理由之借貸
31 本金180萬元部分，另訴請被告給付自該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即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02 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貸契約關係及系爭清償協議，請求
04 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原告既已勝訴，則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6 行，經核並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
07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8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09 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2 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書記官 盧佳莉